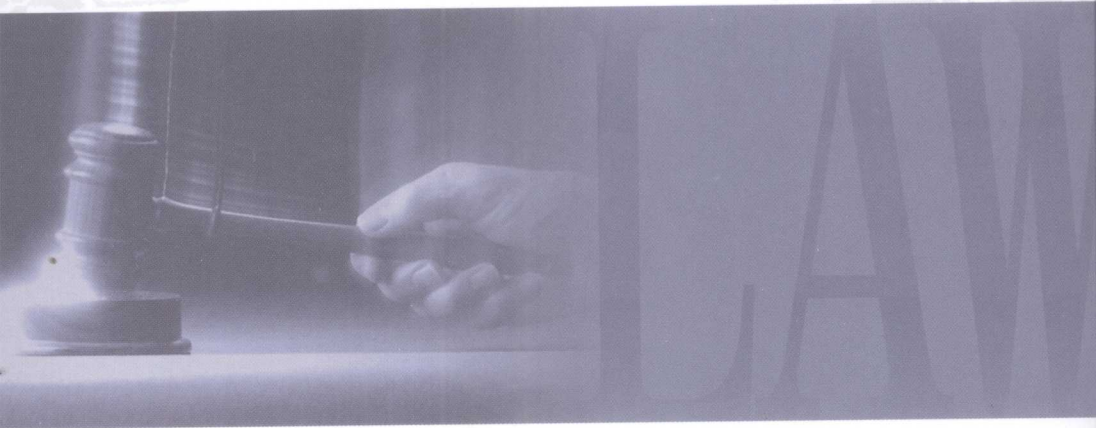




诉讼法学文库
2008

4

◎总主编 樊崇义



ON CRIMINAL INDEMNIFICATION SYSTEM

刑事赔偿制度研究

◎瓮怡洁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本研究受中国农业大学科研启动基金项目资助

项目编号为: 2006067

●诉讼法学文库 2008 (4)

刑事赔偿制度研究

瓮怡洁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赔偿制度研究/瓮怡洁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8. 1

(诉讼法学文库 2008; 4)

ISBN 978 - 7 - 81109 - 885 - 3

I. 刑… II. 瓮… III. 刑事诉讼—赔偿—研究

IV. D915. 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76881 号

刑事赔偿制度研究

ON CRIMINAL INDEMNIFICATION SYSTEM

瓮怡洁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厂

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11. 37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300 千字

印 数: 0001 ~ 3000 册

ISBN 978 - 7 - 81109 - 885 - 3/D · 832

定 价: 27.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phcpps.com.cn

www.porclub.com.cn

《诉讼法学文库》总序

诉讼法制是现代法治的重要内容和标志之一，也是依法治国的重要保障。我国法制建设的历程已经证明，诉讼制度是否健全与完善，直接决定着实体法律的实际效力：没有相应的诉讼制度作为依托，实体权利只能是“镜中花、水中月”；没有完善的诉讼制度予以保障，实体法律将无法如其所愿地实现其追求的立法目的。更为重要的是，诉讼法制的完善程度如何，还直接反映和体现着一个国家、一个民族进步、文明、民主和法治的程度，是区分进步与落后、民主与专制、法治与人治、文明与野蛮的标志。在现代法治国家，诉讼制度作为法治的一个重要环节，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法官威廉·道格拉斯曾谈到，“权利法案的大多数规定都是程序性条款，这一事实绝不是无意义的。正是程序决定了法治与恣意的人治之间的基本区别”。^①

我国1999年宪法修正案正式确立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为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完善我国司法体制，提出了新的纲领和目标。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初步发展则培育了公众的权利观念，并由此对司法公正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此大背景下，通过增设新的诉讼制度以充实公民实体权利的实现途径，通过完善现行诉讼制度以保障实体法律的公正实施，从而推进依法治国，加快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步伐，已经成为我国法治建设的关键所在。

诉讼制度的构建，与人们对诉讼原理的认识和把握有着密切的关系。诉讼原理是人类在长期的诉讼实践中，在大量经验教训的基

^① 转引自季卫东：《法律程序的意义》，载《比较法研究》总第25期。

刑事赔偿制度研究

基础上总结出来的、对有关诉讼活动的规律性认识。诉讼原理在诉讼制度的构建及运作中发挥着高屋建瓴的作用。只有正确认识和准确把握诉讼原理,才能构建较为完善的诉讼制度,才能推动诉讼活动向良性运作的状态发展。我国在改革与完善诉讼法律制度时,对于人类经过长期理论与实践探索获得的原理性认识,不能不予以重视,也不能不认真加以借鉴、吸收。

我国诉讼的立法和实践曾十分严重地受到“左”倾思潮和法律虚无主义的影响,诉讼规律和诉讼原理长期被忽视、被冷落。由此造成的后果之一:司法机关和诉讼制度的功能被狭隘化。例如,刑事司法机关和刑事诉讼法律仅仅被视为镇压敌人、惩罚犯罪并通过镇压敌人、惩罚犯罪来维护社会秩序的功能单一的工具,忽视了司法机关和诉讼法制所具有的制约国家权力使之不被滥用和保护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内的公民基本人权的作用,忽视了刑事诉讼所具有的独立品格和价值。对诉讼原理、诉讼规律认识的片面和浅陋,已经严重地制约了我国诉讼法制发展的步伐,而且直接对公正、文明地进行诉讼活动产生了非常消极的影响。要扭转这一局面,必须在宏观法律观念上作一个大的转变,同时大力借鉴、吸收法治发达国家丰富的研究成果和宝贵的实践经验,加强对诉讼原理、诉讼规律的研究。

对诉讼原理的正确认识是诉讼立法科学化的前提条件。正确把握了诉讼原理,可以帮助我们全面地认识司法机关的功能,并对各种不同的诉讼模式、规则进行正确的取舍,从而在一定的诉讼原理的指导下构建更为科学和更适合“本土资源”的诉讼模式、规则。由此制定的法律,将具有更强的民主性、文明性和科学性。反之,如果不能正确把握诉讼原理,对于存在着内在价值冲突的各种可供选择的立法方案就可能难以作出正确的选择,立法活动就可能要多走许多弯路,甚至要付出沉重的代价。

对诉讼原理的正确认识对于司法活动同样具有重要的积极价值。对诉讼原理的正确把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立法的不足。法

《诉讼法学文库》总序

律永远是抽象的。要将抽象的法律适用于具体的案件，就必须有科学的观念作为指导。对基本诉讼原理的正确认识，将有利于指导人们对司法活动中必然存在的种种法律适用问题作出科学的解释，从而使法律文本本身存在的不足得到补救。在现代社会，由于法律的稳定性与现实生活千变万化之间的落差只能通过赋予司法人员自由裁量权的途径予以调和，因此对基本诉讼原理的认识，还直接决定着司法人员在行使法律赋予的自由裁量权时，能否作出符合公正标准的决定或者裁判。

要贯彻“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保障诉讼活动的公正进行，也必须认真研究诉讼原理，把握诉讼规律。当前，我国已有不少学者开始探索一些诉讼原理性的问题，如诉讼法律观、诉讼法哲学、诉讼目的、诉讼职能、诉讼价值、诉讼法律关系等，并已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这有力地推动了人们法律观念的变化，并对立法和司法活动发挥着积极的影响作用。但总的看来，我国诉讼法学界对诉讼原理问题的研究距离立法、司法实践的需求还有很大差距，还需要继续深入。尤其是现有的研究成果一般只是就诉讼的某一方面进行探讨，缺乏对一般性诉讼原理的全面、系统的探讨。因此，随着我国法治进程的推进，探讨一般性诉讼原理已经成为我国诉讼法学界必须研究的课题。

为吸引更多的诉讼法学者致力于诉讼原理的研究，同时也为了能够促使诉讼原理研究及时对立法、司法、学理研究等多个领域产生积极的影响，并对司法实际工作有所帮助，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特意组织力量进行此项题为“诉讼法学文库”的大型丛书的编辑出版工作。“诉讼法学文库”是中心的一项长期出版项目，面向国内外专家、学者开放，凡以诉讼原理、诉讼规律为内容且有新意、有深度、有分量的专著、译著，以及对公安、司法工作有指导意义，对立法工作有参考价值的其他诉讼法学著作均可入选。

《诉讼法学文库》自2001年面世以来，得到了诉讼法学界专

刑事赔偿制度研究

家、学者、实务工作者的热情支持，现已出版发行专著 60 多部，这些成果深受广大读者的青睐，已有多部著作获省部级以上的奖励，在这里特向广大读者和作者致以诚恳的谢意！由于编辑工作的需要，该文库从 2006 年起，每年以入选先后，另行排序。特此说明。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名誉主任

樊崇义

2007 年元月于北京

前言

近代以来,随着人民主权、保障人权、法治等理念的兴起,许多国家都逐渐建立了刑事赔偿制度,要求国家对在刑事诉讼过程中遭受公权力侵害的受害者进行救济。二战结束后,人权运动席卷世界。在这一浪潮的冲击下,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把尊重与保障人权作为制度建构的核心价值目标,这使得刑事赔偿制度获得了长足的发展。不仅如此,二战后,随着国际人权运动的蓬勃发展,联合国主持制定的一系列国际人权宣言或人权公约也对国家赔偿或刑事赔偿制度作出了规定。

一、选题背景

1994年,我国颁布了《国家赔偿法》。该法第3章对刑事赔偿作出了明确规定。《国家赔偿法》的颁布表明我国正式确立了刑事赔偿制度。这一制度的确立对于救济刑事诉讼中遭受公权力侵害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侦查、起诉、审判、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弥合国家与公权力侵权行为受害人之间受到损害的信任关系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然而,由于《国家赔偿法》制定时,我国法治建设尚刚刚起步,经济实力还非常薄弱,因而这部法律在指导思想和立法技术上都存在不少问题。从实践来看,《国家赔偿法》的实施很不理想。据统计,《国家赔偿法》颁布后的1995年、1996年,全国一、二审法院共宣告2300多人无罪,真正获得赔偿的只有30人,还不到被宣告无罪者的

刑事赔偿制度研究

2%。近几年,情况略有好转,但仍然不容乐观。2003年,全国各级法院共宣告4835人无罪,受理刑事赔偿案件1775件,决定赔偿案件853件。即使不考虑错拘、错捕,刑讯逼供,违法使用武器、警械以及非法查封、扣押、冻结、追缴等侵犯公民权利的情形,索赔的比率也只有36.7%,获得赔偿的比率只有17.6%。2004年也基本如此。2004年,全国各级法院共宣告2996人无罪,受理刑事赔偿案件1878件,决定赔偿案件740件。索赔的比率只有62.7%,获得赔偿的比率只有24.6%。由于通过正常的法律渠道难以获得救济,许多在刑事诉讼过程中遭受公权力侵害的人被迫走上漫漫的上访之路。

在这一背景下,近年许多学者强烈呼吁对《国家赔偿法》进行修改。全国人大常委会已经正式将《国家赔偿法》的修改列入十届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规划。然而,理论界似乎尚未为该法的修改做好充分的准备。目前对国家赔偿的研究主要集中在行政赔偿领域。就刑事赔偿而言,近年虽然有不少论文对此进行探讨,但是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一部专门的著作对其进行系统深入的研究。对刑事赔偿的归责原则、立法模式、赔偿义务机关、程序设置等重要问题,学术界至今仍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正是在这一背景之下,笔者试图对刑事赔偿制度作一系统研究。

二、研究对象

需要强调的是,本书研究的刑事赔偿制度,是特指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侦查、起诉、审判、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侵犯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国家向权利遭受侵害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履行赔偿责任,以及国家在承担责任之后向确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侦查、起诉、审判、监狱管理机关或其工作人员追偿的制度的总称。

在我国法学界,尤其是刑法学界,不少学者以“刑事赔偿”

前 言

一词指称犯罪行为实施后,犯罪人对被害人所遭受的损害承担的赔偿责任。笔者认为,犯罪人对被害人的侵害是一种私权对私权的侵犯,没有公权力因素的介入,因而,犯罪人对被害人的赔偿与一般的民事侵权人对受害人的赔偿并无不同,不宜称“刑事赔偿”。

此外,在我国法学界,还有些学者用“刑事赔偿”一词指称犯罪行为实施后,被害人无法自犯罪人处获得赔偿时,国家对被害人给予的经济补偿。笔者认为,“赔偿”,是特指“因自己的行为使他人或集体受到损失”^①而给予弥补,也就是说,赔偿是特指加害人对受害人所为的某种给付,而刑事被害人遭受的损害是犯罪人造成的,应当由犯罪人承担赔偿责任,国家对被害人的补偿显然不属于“赔偿”。

三、研究方法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主要运用了以下几种研究方法:

一是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刑事赔偿制度是应用性很强的法律制度,如果不了解实践,尤其是不了解中国刑事赔偿在实践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就失去了赖以立足的根基。因而在本书写作过程中,笔者一直以极大的热情关注我国刑事赔偿制度在实践中运作的状况。除广泛收集官方统计的能够反映中国刑事赔偿实际状况的各种数据,如全国刑事案件的立案数、被宣告无罪的案件的数量、提起索赔的案件的数量、最终获得赔偿的案件的数量等,笔者还非常关注媒体对一些典型案例的报道,分析中国司法实践中受害人索赔到底面临哪些困难,产生这些困难的原因是什么,为解决这些问题,立法应当采取哪些应对措施。不仅如此,笔者还充分利用到司法实务部门进行调研的机会,与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的工作人员以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850页。

刑事赔偿制度研究

及律师进行广泛的交流，了解中国刑事赔偿制度的实际运作状况以及他们对我国刑事赔偿法律制度的看法。在此过程中，笔者发现了许多亟待理论界研究和给出回答的问题。例如，司法实践中，对于追诉审判人员在没有主观过错和违法行为的情况下对公民权利造成的损失，受害人很难获得赔偿。仅举一例为证：如根据被害人、证人的指认或其他某些证据，公安机关在完全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拘留适用条件的情况下对犯罪嫌疑人实施了拘留，但此后进一步收集的证据证明被拘留人确实无罪，对这种情况，实践中几乎没有给予赔偿的。^①就这类问题，笔者曾专门与一些侦查人员甚至公安机关负责人进行探讨，当他们得知笔者认为这种情形应当予以赔偿时，都一脸的疑惑甚至一脸的不屑。在他们看来，既然侦查人员的行为没有违反法律的规定，那么就不应当对受害人进行赔偿；反之，如果向受害人赔偿，那么就意味着侦查人员的行为是违法的，侦查人员就可能需要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正是基于对这一问题的反思，笔者对刑事赔偿的归责原则进行了深入探讨，并将其作为本书的重要内容。

二是比较的方法。刑事赔偿制度在国外已确立一百多年，而中国《国家赔偿法》通过才十多年。以时间来计算，西方践行刑事赔偿制度的经验至少是中国的十倍，因而我们没有理由忽视西方刑事赔偿制度的立法与实践对我们的有益启示。正因为如此，笔者在研究过程中非常注意对中外刑事赔偿制度进行对比，从而寻找改革与完善中国刑事赔偿制度的灵感。例如，对中国刑事赔偿实践中受害人申请赔偿总是困难重重的问题，笔者认为一个重要原因在于我

^① 按照《国家赔偿法》第15条第（一）项的规定，“对没有犯罪事实或者没有事实证明有犯罪重大嫌疑的人错误拘留的”，都应当赔偿。也就是说被拘留人确实没有实施犯罪行为，或者没有事实证明犯罪嫌疑人实施了犯罪行为，国家都应当赔偿。但实践中，只要实施拘留时有一定的证据，即使被拘留人最终被证明是无罪的，也很难获得赔偿。

前 言

国立法设定的赔偿义务机关不合理,根据我国《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赔偿义务机关就是实施侵权行为的侦查、起诉、审判、监狱管理机关,由于这些机关与刑事赔偿结果有着切身的利害关系,因而在实践中往往千方百计阻挠赔偿请求人获得赔偿。针对这一问题,笔者初步设想:是否可以由一个在刑事诉讼中不承担具体职责的、与刑事赔偿结果没有利害关系的机构作为赔偿义务机关?在前期研究中,笔者对这种设想是否科学和具有可操作性并无把握。但在此后进一步的研究中,笔者通过对其他国家赔偿义务机关的设置进行考察后发现,虽然不同国家设置的赔偿义务机关略有不同,但在多数国家,如英国、美国、德国、瑞士、奥地利、前捷克斯洛伐克等国,赔偿义务机关都不由具体实施侵权行为的机关充任,而由在刑事诉讼中相对中立的其他机关,如司法行政机关、财政部门等担任。

三是历史分析的方法。任何事物都有一个产生、发展和演变的过程,在此过程中,必然遵循一些客观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基本规律。刑事赔偿制度也是如此。作者通过考察德国、法国、英国、美国四个主要国家刑事赔偿制度的历史发展过程,认为刑事赔偿制度的确立必须具备三个方面的条件:首先,人权、人民主权以及法治等思想必须已经占据主导地位,这是刑事赔偿制度赖以确立的思想基础;其次,国家的政治环境必须比较稳定,这是刑事赔偿制度赖以确立的社会基础;最后,国家在经济方面必须有充足的财力,这是刑事赔偿制度赖以确立的物质基础。其实,以上三项条件不仅决定着刑事赔偿制度能否确立,而且影响着刑事赔偿制度的发展。当前,我国上述三方面条件已日臻完善,因而我国刑事赔偿制度也应随之进行改革。

2005 刑事诉讼法学文库书目

- | | |
|-----------------------|---------------------------|
| I 刑事证据法原理与适用 | XX 刑事证据可采性研究 |
| II 刑事诉讼法实施问题与对策研究 | XXI 刑事诉讼模式的演进 |
| III 刑事程序的法哲学原理 | XXII 正当程序文献资料选编 |
| IV 视听资料研究综述与评价 | XXIII 刑事程序法功能研究 |
| V 刑事司法体制原理 | XXIV 论行政诉讼审查标准 |
| VI 刑事证人证言论 | XXV 清末刑事司法改革研究 |
| VII 刑事一审程序理论与实务 | XXVI 民事诉讼标的论 |
| VIII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研究 | XXVII 现代公诉制度研究 |
| IX 美国的外国法院判决承认与执行制度研究 | XXVIII 民事司法现代化的探索 |
| X 我国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研究 | XXIX CEPA 框架下的经贸争端解决机制与程序 |
| XI 侦查程序原理论 | XXX 证据能力论 |
| XII 侦查讯问程序正当性研究 | XXXI 刑事诉讼主体论 |
| XIII 死刑案件程序问题研究 | XXXII 刑事程序性裁判研究 |
| XIV 刑事上诉程序研究 | XXXIII 案件事实认定论 |
| XV 程序正义与刑事证据法 | XXXIV 正当法律程序研究 |
| XVI 司法改革原理研究 | XXXV 强制执行立法的探索与构建 |
| XVII 刑事诉讼行为基础理论研究 | XXXVI 行政行为的可诉性研究 |
| XVIII 无罪辩护 | XXXVII 清末民初刑法典化研究 |
| XX 刑事诉讼中的禁止双重危险规则论 | XXXVIII 底限正义论 |
| | XXXIX 行政诉讼类型研究 |
| | XXXX 公诉权原论 |

诉讼法学文库 2006

- 1 刑事正当程序原理
- 2 自白制度研究
- 3 警察作证制度研究
- 4 司法公正的理念与制度研究
- 5 人本精神与刑事程序
- 6 刑事诉讼平衡论
- 7 刑事诉讼关系的社会学分析
- 8 刑事证明责任分配研究
- 9 刑事司法权力的配置与运行研究
- 10 行政诉讼原告论

诉讼法学文库 2007

- 1 刑事诉讼交叉询问之研究
- 2 检警关系论
- 3 鉴定结论论
- 4 检察职能研究
- 5 美国死刑程序研究
- 6 行政诉讼问题研究与制度改革
- 7 刑事司法民主论
- 8 被追诉人的宪法权利
- 9 刑事裁判权研究

诉讼法学文库 2008

- 1 论证据与事实 毛立华
- 2 法院调解制度研究 闫庆霞
- 3 弱势群体的法律救助 张中
- 4 刑事赔偿制度研究 瓮怡洁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赔偿制度概论	(1)
第一节 刑事赔偿制度的称谓	(1)
一、刑事补偿	(2)
二、司法赔偿	(4)
三、无罪羁押赔偿	(5)
四、冤狱赔偿	(5)
五、刑事赔偿	(6)
第二节 刑事赔偿制度的内涵	(8)
一、对刑事诉讼过程中国家公权力侵犯公民 个人权利的行为,应当由国家向受害者 承担赔偿责任	(8)
二、刑事赔偿责任的成立必须符合一定的条件, 具备一定的构成要件	(12)
三、国家在向受害者承担赔偿责任后,要向确 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 员进行追偿	(16)
第三节 刑事赔偿制度的功能	(18)
一、有利于保护受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合法权利	(19)
二、有利于规范侦查、起诉、审判、监狱管理 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职权行为	(20)

刑事赔偿制度研究

三、有利于保护依法行使职权的侦查、起诉、 审判、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21)
第二章 刑事赔偿制度的历史	(23)
第一节 外国刑事赔偿制度的历史	(23)
一、外国刑事赔偿制度的萌芽	(23)
二、外国刑事赔偿制度的确立	(30)
三、外国刑事赔偿制度的发展	(35)
第二节 中国刑事赔偿制度的历史	(52)
一、中国古代冤狱的预防与救济制度	(52)
二、中国近代刑事赔偿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61)
三、中国当代刑事赔偿制度的变迁及面临的困境	(64)
第三章 刑事赔偿制度的理论基础	(69)
第一节 刑事赔偿制度确立的理论障碍	(69)
第二节 刑事赔偿制度确立的理论基础	(74)
一、人民主权理论	(74)
二、法治理论	(76)
三、分权理论	(79)
四、人权保障理论	(80)
第三节 刑事赔偿制度发展的理论基础	(83)
一、公共负担平等理论	(84)
二、社会保险理论	(85)
三、对公共负担平等理论及社会保险理论之评析	(86)
第四章 刑事赔偿制度的立法模式	(87)
第一节 以民事法律解决刑事赔偿问题： 并非最佳模式	(87)
一、民事侵权法与刑事赔偿制度的立法取向不同	(89)
二、民事侵权法与刑事赔偿制度对是否必须追偿 规定不同	(90)

目 录

三、民事侵权法与刑事赔偿制度的程序结构不同	(91)
第二节 以统一的国家赔偿法解决刑事赔偿问题: 亦非最佳模式	(93)
一、行政行为与刑事侦查、起诉、审判、监狱 管理行为可能涉及的相对人的范围存在很 大差别	(94)
二、行政行为与刑事侦查、起诉、审判、监狱 管理行为可能对公民权利造成损害的程度 不同	(95)
第三节 以专门立法或刑事诉讼法解决刑事赔偿 问题:最佳模式	(97)
一、刑事诉讼是刑事赔偿产生和存在的前提与基础 ...	(98)
二、刑事赔偿是刑事诉讼活动的继续和延伸	(101)
第五章 刑事赔偿的归责原则	(104)
第一节 刑事赔偿归责原则的理论反思	(104)
一、过错责任原则的困境	(105)
二、违法责任原则的困境	(107)
三、其他理论尝试的困境	(110)
四、陷入困境的原因	(112)
第二节 (狭义的)赔偿程序的归责原则:结果 责任原则	(115)
一、刑事诉讼是一种“高度危险作业”,而在 “高度危险作业”领域适用结果责任原则是 通行做法	(117)
二、将结果责任原则作为(狭义的)赔偿程序的 归责原则,免除了受害者对追诉、审判者主 观过错的证明,有利于保障受害者获得赔偿	(121)